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39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一）党委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执行镇党员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镇的重大问题。
- 2、抓好党委自身建设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 3、领导本镇建设，制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4、领导全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 5、领导并支持镇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 6、领导人大主席团及经济组织、人民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等工作。
- 7、领导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党的建设，领导、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工作。
-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做好干部的选拔、推荐、教育、培养、调配、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
- 9、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政府的主要职责

1、促进经济发展：做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2、加强社会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口与计划生育、耕地保护、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指导村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3、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做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

4、维护农村稳定：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

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正确处理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正、公平积极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高新区郜马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0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9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9.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5,216.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5,216.5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5,216.55</b>	<b>总计</b>	62	<b>5,216.55</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郅  
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6.55	5,216.5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704.25	2,704.2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437.81	2,437.81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7.82	1,847.82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9.99	589.99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261.44	261.44					
2013299	其他组织 事务支出	261.44	261.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4.78	104.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2.50	102.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7.19	47.1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32	55.32					
20808	抚恤	2.27	2.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7	4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49.82	249.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33	221.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33	221.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8	1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8	1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8	11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  
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16.55	2,022.46	3,194.0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704.25	1,758.84	945.4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437.81	1,758.84	67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7.82	1,758.84	88.98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9.99		589.99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261.44		261.44			
2013299	其他组织 事务支出	261.44		261.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4.78	104.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2.50	102.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7.19	47.1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32	55.32				
20808	抚恤	2.27	2.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7	4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49.82		249.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33		221.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33		221.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8	1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8	1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8	11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高新区郄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04.25	2,70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78	10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7	4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98.85	1,99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9.82	249.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48	11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16.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216.55	5,21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216.55	<b>总计</b>	64	5,216.55	5,21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6.55	2,022.46	3,19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25	1,758.84	945.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37.81	1,758.84	67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7.82	1,758.84	88.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99		589.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261.44		261.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44		26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8	10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0	10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9	4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2	55.32	
20808	抚恤	2.27	2.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7	4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8.85		1,99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49.82		249.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33		221.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33		221.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49		2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8	1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8	1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8	11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04	30201	办公费	2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8.85	公用经费合计					32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高新区郄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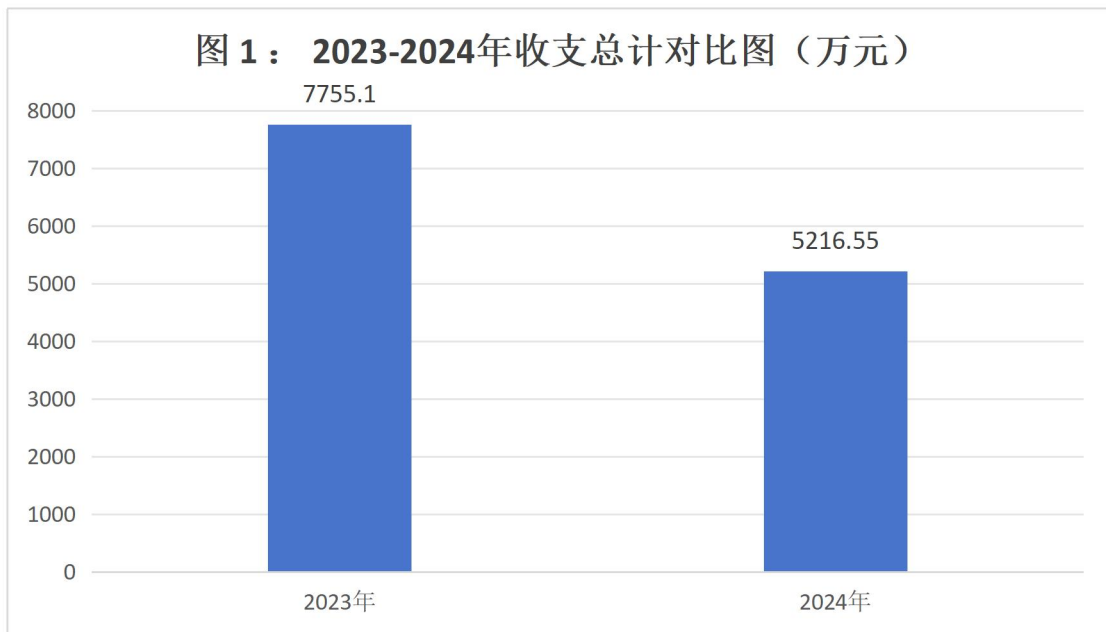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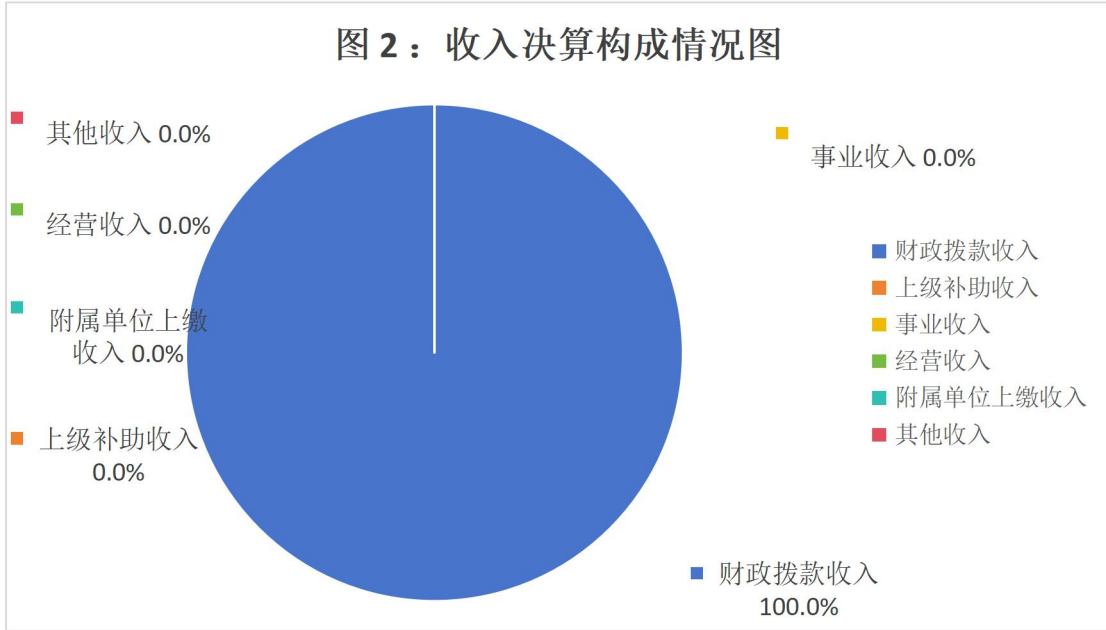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16.5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538.55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1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6.5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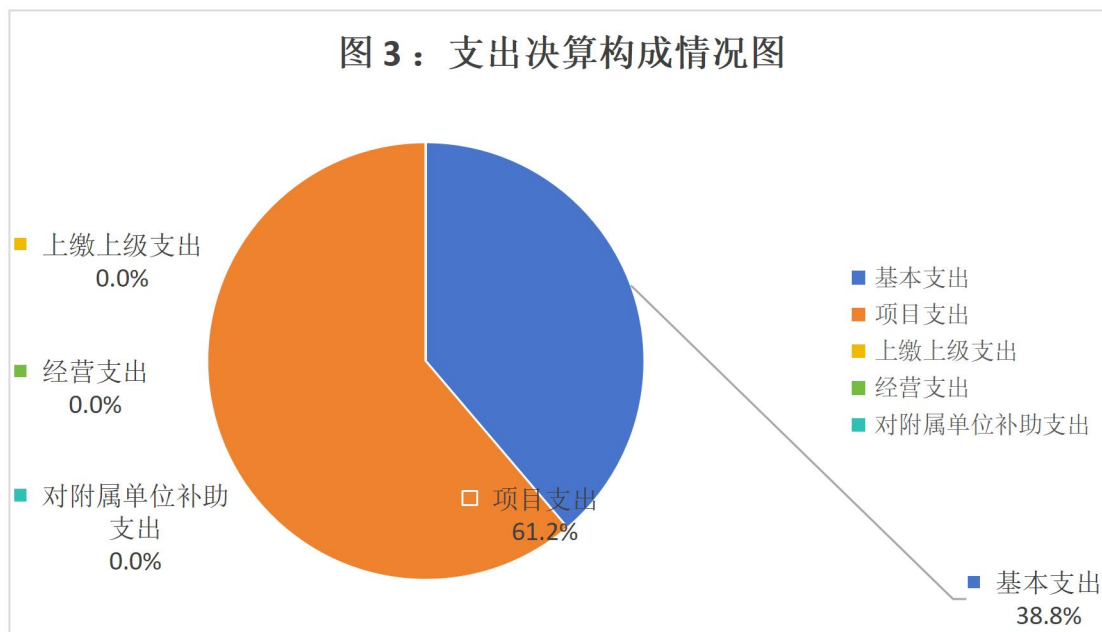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1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46 万元，占 38.8%；项目支出 3,194.08 万元，占 6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16.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483.65 万元，降低 32.3%，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的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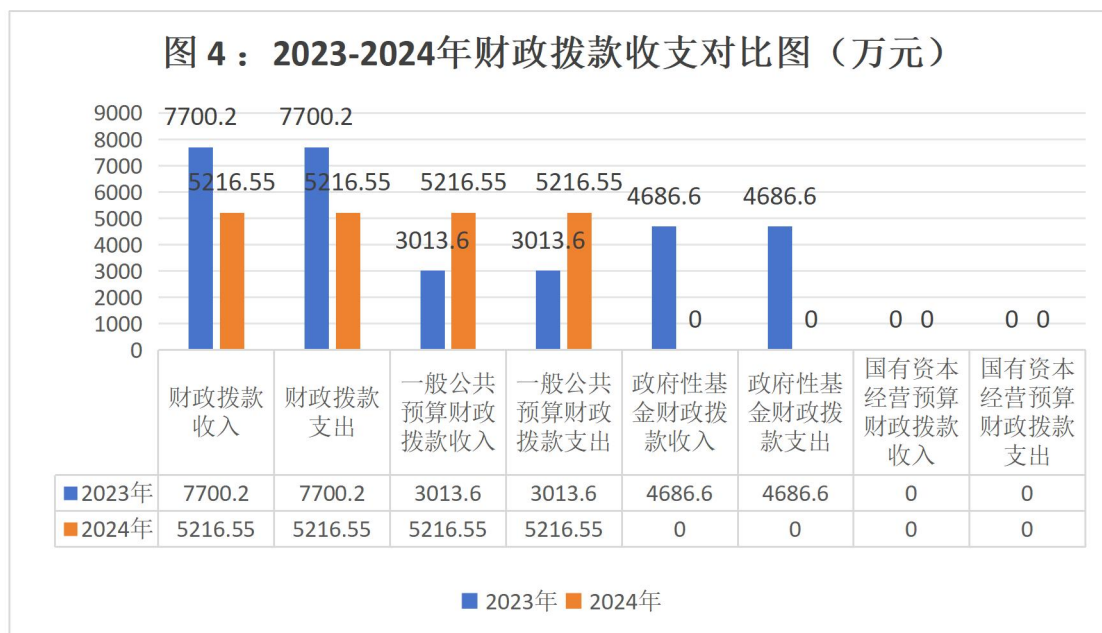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3.65 万元，降低 32.3%，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的收支；本年支出 5,21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3.65 万元，降低 32.3%，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的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2.95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项目增加；本年

支出 5,21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2.95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6.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6.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的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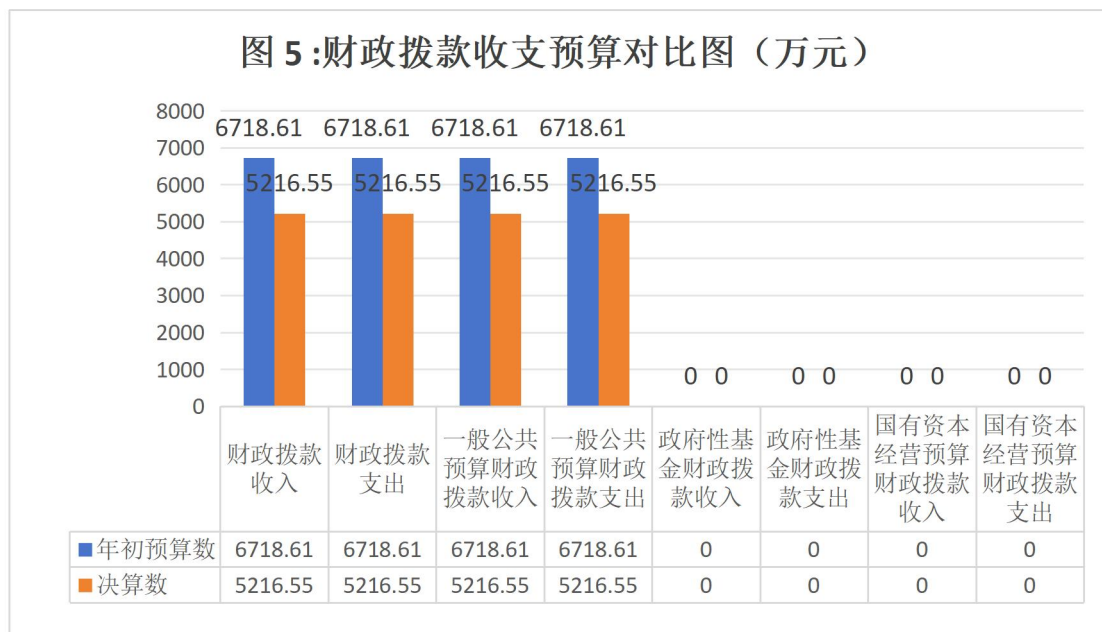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1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02.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21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02.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0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0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16.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04.25 万元，占 51.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项目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78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0.3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998.85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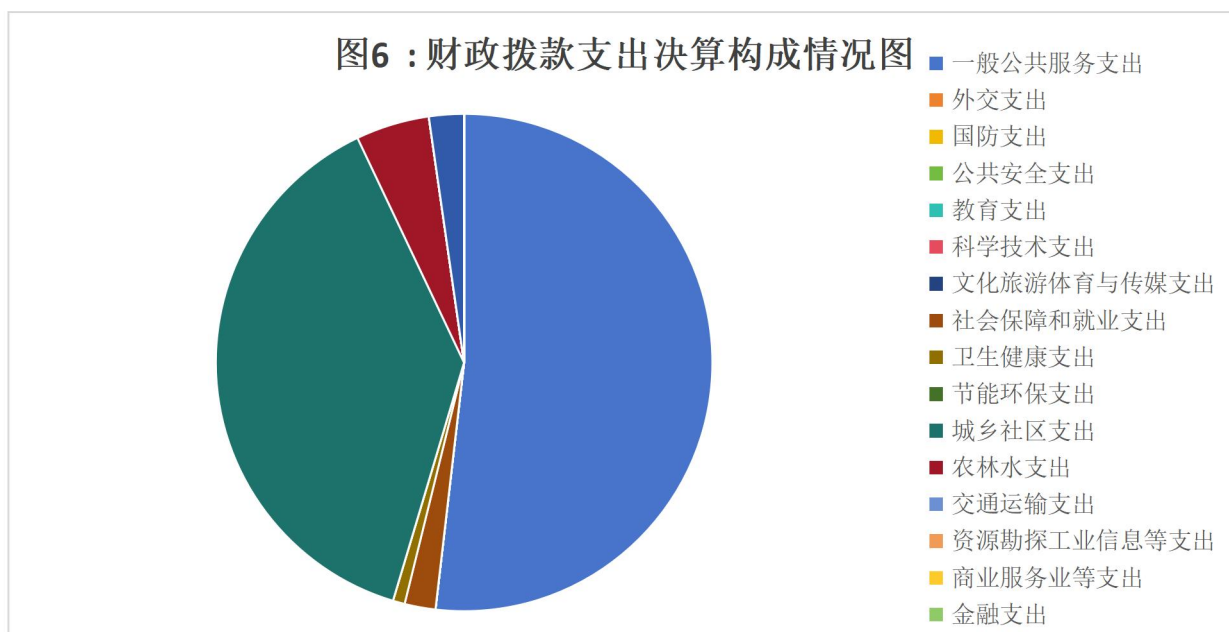
38.3%，主要用于拆迁补偿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49.82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村居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48 万元，占 2.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2.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3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较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54.10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94.0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319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都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主管）单位：都马镇人民政府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社区工作经费		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用于社区工作经费		完成								
总体完成率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	≥	95%	100%	完成	15	
			指标2							
			...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5	≥	95%	100%	完成	15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10			按时拨付	100%	完成	15
			指标2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			预算控制	100%	完成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30			实现功能	100%	完成	1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	群众满意度	10	≥	95%				9		
	指标2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